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2024〕101号

签发人：王明芳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4〕196 号）要求，现将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4月9日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机构 6 个，具体为：办公室、农业科、畜牧兽医科、规划财务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社会事业科。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底，我局共有编制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0 人；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 10 人，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46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4.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乡镇企业工作，促进全市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全市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主要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

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市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和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市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11.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

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全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经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694.72 万元，决算数为 3091.46 万元，比预算增加 396.7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84.47 万元，决算数为 1782.04 万元，比预算减少了 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630.03 万元，决算数

为 1683.53 万元，比预算增加 53.5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4.45 万元，决算数为 98.51 万元，比预算减少 55.94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0.25 万元，决算数为 1309.42 万元，其中比预算增加 399.17 万元。

2023 年度市本级项目资金 433.8 万元，支出 433.71 万元，支出率为 99.98%。分别为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9 万元，支出 8.99 万元；农业技术推广、农业重点工作经费 27.8 万元，支出 27.8 万元；农牧业项目管理经费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畜牧技术推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牧民教育培训经费 2 万元，支出 2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品牌建设工作经费 5 万元，支出 4.92 万元；包虫病防治经费 5 万元，支出 5 万元，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 290 万元，支出 290 万元，创卫专项经费 45 万元，支出 44.99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11.45 万元，支出 802.72 万元，支出率为 98.92 万元。分别为动物强制免疫 30.85 万元，支出 30.85 万元；海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 300 万元，支出 298.72 万元；农作物种子工程（种子收储补贴）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1.6 万元，支出 31.38 万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64.46 万元，支出

262.43 万元；马铃薯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153.49 万元，支出 152.79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6.99 万元，支出 16.55 万元。

2023 年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 128 万元，支出 72.99 万元，支出率为 57.02%。其中动物防疫补助 14 万元，支出 13.82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 15 万元，支出 14.79 万元；粮改饲 2 万元，支出 1.44 万元；项目管理工作推进经费 87 万元，支出 33.91 万元；青海湖封湖育鱼 10 万元，支出 9.03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5 万元，决算为 16.6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决算为 14.32 万元，比预算增加 6.8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 万元，决算为 2.37 万元，比预算减少 9.63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 1 辆资产归市直机关事务局所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62 人次。

（四）资金结转与结余情况

无结转与结余资金

（五）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

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程序运行，我局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通过参加市财政局举办的培训班和财务人员自学财经法规进一步提高了我局会计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原始凭证，进一步规范支出行为，维护财经纪律，正确使用核算科目，及时结账，准确编制财务报表。通过《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执行，不存在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是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项目资金审批制度；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按规定实行合同管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项目资金拨付、使用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评分，全年绩效评价总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预算编报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444 号）要求，结合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合理编报了 2023 年度预算。

2023 年度我局编报财政预算总额为 269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784.4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910.25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齐全，项目收支不漏项，项目预算切合实际，且按要求详细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2023 年末调整绩效目标。

我局在编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要求编制报送了政府采购预算。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

算编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项目资金都编制了实施方案，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2. 预算执行

2023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091.46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782.0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309.42 万元。

2023 年度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2.37 万元。2023 年度我局 1 辆公车拍卖，无拍卖所得，市直机关事务局分配至我局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内使用。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4.3 万元。我局公务接待实行事前报批制度，事前填写接待审批表，经领导签批后接待，接待报销发票必须附菜单，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没有超标准接待，没有以其他名义列支接待费用，也没有以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4.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19 万元。并按照财政局通知要求及时报送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2023 年度我局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同时对部门预算做了详细说明。一般预算收支预算表和一般预算收支决算表的收支项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到款级科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绩效目标、三级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

2023年严把决算工作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决算报表编制要求，认真编制各类决算报表。在报表编制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年终决算数据的准确无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

一是个别科室、中心对项目绩效目标缺乏深入分析，设置不合理，不科学，指标设置过高或过低、获取评价指标的难度大等问题，在下年度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改进。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安排，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需要加强。我局将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支出预算，紧抓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提早研究部署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效率，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人员

专业知识欠缺。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范围广，贯穿项目实施周期始终，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预算绩效的开展有一定的难度。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快预算资金的下达

加快下达项目支出预算和转拨上级资金的速度，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进一步提高支付体系的运转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流转环节，压缩资金周转时间。

（二）提高财政预算标准

当前执行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太低，远远不能满足预算单位维持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办公经费中的差旅费、接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等支出项目，由于各预算单位的业务工作情况和物业情况不同，建议结合部门实际，科学的制定和提高预算标准。

（三）加强财务人员培训

2023年在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们正在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由于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和批复、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到项目结束的全程管理都和之前的运行过程有很大变化，财务人员认识、了解、掌握尚需要时间，加上财务人员流动变化等因素对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确有困难，建议财政部门选择业务工作较少的时段开展培训。近年从中央到省、市都对绩效评

价提出了新的要求，出台了新的制度，单位项目、财务人员对绩效评价的政策、制度掌握的不够深入，希望财政部门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撰写等方面培训指导。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61	58	59
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决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7820393.43	17844745.2	17120610.97
其中：1、压缩一般性支出			
2、三公经费	166894.46	195000	202740.54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43234.46	75000	186204.5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43234.46	75000	186204.54
公务接待	23660	120000	16536
出国（境）经费			
二、部门项目支出			
1、创卫专项经费	449970	450000	0
2、包虫病防治经费	50000	50000	0
3、动物强制免疫	308467.09	308467.09	491532.91
4、动物防疫补助	138232	140000	0
5、海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	2987204.81	3000000	0
6、农作物种子工程（种子收储补贴）	100000	100000	0
7、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13777.6	316011	1983989
8、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624331.4	2644564.42	7355435.58
9、马铃薯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1527942.56	1534871.7	2465128.3
10、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65460	169900	30100
11、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	147900	150000	0

12、粮改饲	14385	20000	0
13、项目管理工作推进经费	339100	870000	0
14、青海湖封湖育鱼	90250	100000	0
15、农牧综合行政执法	89993	90000	50000
16、农业技术推广、农业重点工作经费	278000	278000	221422
17、农牧业项目管理经费	200000	200000	250000
18、畜牧技术推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300000	300000	300000
1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牧民教育培训	20000	20000	50000
2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品牌建设 工作经费	49165	50000	20000
21、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	2900000	2900000	3000000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专项资金等。

填表人：包继莉

联系电话：8685939

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3日-26日由海东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主办，海东市民和县委、县政府，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顺利举办，展会共为期5天，9月26日圆满落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中共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以及省人大、省政协，省直相关单位领导亲临现场，并给予高度评价，展会取得预期效果。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市财政下达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资金290万元，资金全部支出未结余。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本届农展会全面展示全市展示海东农业新成果、新产品，荟萃全市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的农产品。“人文乐都”重点展示乐都长椒、马铃薯、紫皮大蒜三大地标产品，地标产品，有模型、有实物、有标本，立体式展现了乐都农业发展新成就，为扩大乐都特色蔬菜和果品知名度提供了良好的窗口；

“古驿平安”展示的王牌餐饮“柴火鸡”、“大月饼”及“牛头宴”三大特色美食，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创意独特，农

产品体验环节设计巧妙，气氛活跃，人气更旺，得到了领导和群众一致好评。“魅力民和”展示的黄灿灿的榆黄菇、红彤彤的水果西红柿、造型别致的灵芝盆景吸引了来自全省各地的参观者驻足，展出的牡丹籽油、葡萄酒、软儿梨饮料等 9 类 150 种农产品，全面展示了现代农业发展新成果，彰显民和农民新风采；“七彩互助”以实物形式展现青稞酒、供港蔬菜、八眉猪、“飞碟”南瓜等 93 种产品，全面展示传统农耕文化与现代农业科技的深度融合，扩大了“七彩农业”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使互助“七彩农业”金名片大放异彩。“山水化隆”展示三文鱼、特色软梨汁、青稞炒面、福顺德牛羊肉、特色马铃薯、菜籽油、酸奶、青稞酒、青沙山水饺，从五谷杂粮到瓜果蔬菜，从农特产品到特色小吃，50 多个品种的优质农产品凭借健康的品质、亲民的价格广受青睐，拉近了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距离。全方位宣传推介了化隆优质特色农产品；“和美循化”立足特色资源禀赋和优势产业，着重围绕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和纪念品开发等领域，涉及产品有薄皮核桃、线辣椒、花椒系列产品，牛羊肉系列、高原冷水鱼系列、肉肠系列、酥油等奶制品系列、牦牛肉干拌面、麦茶、蜂蜜、花果茶、藏香、豆干、撒奇月饼、火锅底料以及食醋调味品，撒拉族刺绣、藏族堆绣、黄河石艺等 15 大类 190 种，展现了全民创业创新创造的新气象。

社会效益指标：展会依托六州一市展馆，充分展示全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期间，海西茶卡藏羊、红枸杞

和藜麦，海北藏族自治州的蜂蜜和菜籽油，玉树牦牛肉干，海南三文鱼和乳制品，黄南手工艺品等品种多样的特产，让人目不暇接，来参展的市民群众络绎不绝，纷纷驻足询问。特别是仅青海省柴达木农垦集团展出 6 个单品、380 样系列产品。通过展示特色产品、推介青字品牌、弘扬河湟文化、宣传农业成果、推动农村发展、加强合作开放的方式，展现全省乡村建设新面貌，弘扬传承河湟农耕文化，彰显青海农民新风采。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届展会在总结往届经验的基础上，在创新上下功夫，使展会创意十足、精彩百出。立体宣传了党的“三农”政策、展示丰收盛况、分享了海东丰收喜悦、展示了河湟文化魅力，展示了独具魅力的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优厚的发展条件，也展现了海东风情。突出展销带动作用，农展会用 266 个特色产品展位展览、销售省内外名、优、土、特产品。引入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模式，多位州(市)长、县(区)长以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为主题，现场以网络直播的方式推介本地名优农产品，推介绿色有机品牌、通过展示特色产品、推介青字品牌、弘扬河湟文化、宣传农业成果、推动农村发展、加强合作开放的方式，展现乡村建设新面貌，弘扬传承河湟农耕文化，彰显青海农民新风采。

生态效益指标：突出活动的群众性，传承好河湟农耕文化，展示好地域农业特色和民俗特色，营造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把舞台交给群众，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

经济效益指标：坚持以增进友情、寻求合作、共谋发展为目标，海东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大学区域农业发展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甘肃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围绕农业科技孵化和人才培养、种养殖发展、乡村振兴、马铃薯研发等方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与江苏省无锡市、山东省寿光市、甘肃省兰州市，西宁市农业农村局签署了东西部帮扶、蔬菜产业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农业农村专项行动等方面合作框架协议；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管理有限公司与六州一市农业农村局签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销协议；青海省内企业与北京、浙江、深圳等地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推动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了新动能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形成了《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有章可行，有据可依。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制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存在偏差

六、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4.9

项目名称		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					
实施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29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90	290	100%	10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	290	290	29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充分展示海东产品、推介海东品牌、弘扬海东文化、宣传海东成果、推动海东发展、促进海东开放,擦亮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金字招牌”。		由海东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主办，海东市民和县委、县政府，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顺利举办，展会共为期5天，9月26日圆满落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中共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以及省人大、省政协，省直相关单位领导亲临现场，并给予高度评价，展会取得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遵循节俭隆重务实的原则，从细从实抓好每项工作，确保第八届农展会圆满成功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场馆搭建等费用	290万元	29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要以举办农展会为契机，加强特色农畜产品宣传力度，加强品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消费，提高订单，努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切实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农展会带来的红利。	提升	提升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4.9

项目名称		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					
实施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29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90	100%	10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	290	29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充分展示海东产品、推介海东品牌、弘扬海东文化、宣传海东成果、推动海东发展、促进海东开放，擦亮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金字招牌”。			由海东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主办，海东市民和县委、县政府，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顺利举办，展会共为期5天，9月26日圆满落幕。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中共海东市委书记马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以及省人大、省政协、省直相关单位领导亲临现场，并给予高度评价，展会取得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谋划，全域统筹，精准匹配海东在全省的农业大市地位，强化宣传造势，进一步提升海东影响力和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突出活动的群众性，传承好河湟农耕文化，展示好地域农业特色和民俗特色，营造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把舞台交给群众，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改善	改善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心谋划部署，形成固定模式，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一届一届办好	提升	提升	5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98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包继莉				联系电话：8685939			

说明：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